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 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 依據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辦理本院績優教師所聘任之研究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

二、 本院研究型教師可就研究或產學成果擇一提出申請。

三、 以研究成果升等者，其升等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審查項目包括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成果及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國科會計畫二項，其中論文成果占總成績 70%，國科會計畫占總成績 30%。

(二) 審查項目之點數計算標準與計算說明，如下所列：

1.論文以發表於該領域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之論文且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

2.論文點數計算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論文點數計算公式規定。

3.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論文總點數須達 130 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104 點；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論文總點數須達 165 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132 點。

4.國科會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至少 2 件。

5.申請人及系(所)教評會委員應依所獲論文總點數及國科會計畫件數評定分數（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以四捨五入），評分方式如下：

送審等級	審查項目	成績計算	總成績比重
研究教授	論文成果	(總點數-165)*0.1+80≦100	70%
	國科會計畫	件數*25≦100	30%
研究副教授	論文成果	(總點數-130)*0.12+78≦100	70%
	國科會計畫	件數*30≦100	30%

(三) 送審職級為「研究教授」者，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論文

成果及國科會計畫總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始為通過。送審職級為「研究副教授」者，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論文成果及國科會計畫總成績合計達 78 分以上始為通過。

四、 以產學成果升等者，其升等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審查項目包括五年內以本校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取得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專利技轉金管理費實收總金額。

(二) 審查項目之金額計算標準與計算說明，如下所列：

1. 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累計產學或專利技轉實收管理費總金額達 100 萬元，且代表專利授權(須為本校所有專利且為專利發明人)管理費實收金不得低於 10 萬元。
2. 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累計產學或專利技轉實收管理費總金額達 200 萬元，且代表專利授權(須為本校所有專利且為專利發明人)管理費實收金不得低於 20 萬元。
3. 申請人及系(所)教評會委員應依產學或專利技轉實收管理費總金額及代表專利授權管理費實收金評定分數(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以四捨五入)，評分方式如下：

送審等級	審查項目	成績計算	總成績比重
研究教授	產學或專利技轉實收管理費總金額	(總金額/200 萬)*80≦100	50%
	代表專利授權管理費實收金	(實收金額/20 萬)*80≦100	50%
研究副教授	產學或專利技轉實收管理費總金額	(總金額/100 萬)*78≦100	50%
	代表專利授權管理費實收金	(實收金額/10 萬)*78≦100	50%

(三) 送審職級為「研究教授」者，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產學或專利技轉實收管理費總金額及代表專利授權管理費實收金總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始為通過。送審職級為「研究副教授」者，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產學或專利技轉實收管理費總金額及代表專利授權管理費實收金總成績合計達 78 分以上始為通過。

五、 各項審查項目與點數計算須檢附佐證資料，資料檢附不全者，均不予採計。

六、 本院研究型教師升等經系(所)教評會依第三或第四點標準初審通過後，由學院將研究或產學成果送請 4 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擬升等研究教授者，其外審分數須至少有 3 位評定 80 分以上；擬升等研究副教授者，其外審分數須至少有 3 位評定 78 分以上，始得提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七、 院教評會之複審總成績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 外審平均成績占總成績 70%。本項依外審成績評定之，院教評會不予評分。

(二) 其他研究或產學成果含計畫成果、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專業期刊編輯及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佔總成績 30%，由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

(三) 送審職級為「研究教授」者，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總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始為通過。送審職級為「研究副教授」者，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總成績合計達 78 分以上始為通過。

八、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